

漳平市民政局文件

漳民〔2018〕243号

漳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、局下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漳平市民政局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漳平市民政局

2018年11月12日

漳平市民政局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目的

为及时、有效地预防、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，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我市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，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、《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漳平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》等，结合市民政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市民政部门处置重大疫情工作的应急活动。

（四）工作原则

- 1.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；
- 2.协调有效，高效运转；
- 3.预防为主，群防群控。

二、组织体系及职责

（一）市民政局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

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指挥部统一领导下，负责民政系统应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根据和协调全市民政系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。

发生重大动物疫情，市民政局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：

组 长：市民政局局长

副组长：分管救灾工作的副局长

成 员：局办公室主任、救灾救助股负责人、募捐办副主任、优抚安置股负责人、社会事务和福利慈善股负责人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股长、民间组织管理股主任、计财股负责人等。

市民政局下设重大疫情应急工作办公室，由市民政局办公室、救灾股负责人等人员组成，主任由分管救灾工作的副局长担任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职责

1.按照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指挥部的要求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。

2.协助对受影响需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。

3.统一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，负责接受、分配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，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。

4.组织和动员社区、村力量，参与群防群控。

(三) 市民政局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

1.综合协调工作组：负责局抗疫情宣传报道，并协调沟通重大疫情应急控制指挥部成员单位。指导全局各下属单位、全体干部职工做好抗疫情工作。

组成部门：救灾股、办公室

2.救灾物资供应工作组：负责救灾物资的筹集、调运和发放登记工作。

组成部门：救灾股、局办公室、计财股

3.疫区灾民安置工作组：负责疫区灾民的安置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。

组成部门：救灾股、优抚安置股、社会福利和事务股、殡管所、殡仪服务中心、救助管理站、社会福利中心等。

4.接受捐赠工作组：负责社会各界捐赠款物接收工作。

组成部门：救灾股、计财股

5.工作动员组：组织和动员社区、村力量，参与群防群控。

组成部门：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、办公室

三、临疫情应急反应

备足救灾专用帐篷等物资，与市经贸、粮食、供销等部门和单位一起搞好疫区生活用品（饮用水、食品、衣被等）的调配方案。

四、抗疫情工作

(一) 积极筹措救灾资金，调拨救灾帐篷等物资，调配救

灾物资特别是灾民衣、食、住等生活用品，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(二)配合公安等部门，妥善处理好死亡者善后事宜及遗体的安置工作。

(三)组织和动员社区、村力量，参与群防群控。

五、善后工作

(一)根据灾情的实际情况，向省(龙岩市)民政厅(局)申请救灾款物。

(二)视实际情况，协同其他部门在征得市委、市政府的同意后，呼吁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提供援助，实施市内外的救灾捐赠工作，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，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，及时提救灾捐赠物分配建议方案，做好捐赠款物的使用、管理工作，定期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。

(三)会同市财政部门及时下拨救灾资金，做好灾民吃饭、穿衣、治病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。

六、预案解释部门

本预案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七、预案实施时间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